

T A N S U O S H I J I A N C H U A N G X I N

探索·实践·创新

—淄博市机关党建论集

刘 峰 主编



探索·实践·创新

— 淄博市机关党建论集

刘峰 主编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索·实践·创新：淄博市机关党建论集 / 刘峰主编。
济南：齐鲁书社，2003.9

ISBN 7-5333-1232-5

I . 探… II . 刘… III . 中国共产党—国家行政
机关—党的建设—文集 IV . D267.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8012 号

探索·实践·创新

——淄博市机关党建论集

刘峰主编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E-mail：qlss @sdpress.com.cn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875 印张 3 插页 160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3-1232-5

D·25 定价：15.00 元

主 编 刘 峰
副主编 吕成法 李文清
编 辑 韩晓林 王建华

序

魏绍水

在全市上下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解放思想，奋力赶超，加快发展，率先崛起的新形势下，市机关党建研究会在深入广泛地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和理论研讨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探索·实践·创新》一书。这对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理论研究，创造性地做好机关党建工作，服务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党的十六大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毫不放松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同时要求“全面做好机关党建工作”。机关党的建设是整个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重视机关党建规律的研究，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非常艰巨而光荣的任务，需要广大党建理论工作者和党务干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开拓创新的精神，以求真务实的态度，以刻苦钻研的作风去研究探索，去创新思路，去联系实际解决问题。在坚持不懈的研究、探索、实践和创新中，不断创造出新时期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新方法和新

经验。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对党建包括机关党建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市委提出了加快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实现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同时，机关党建面临着大量的新情况需要研究、大量的新问题需要解决、大量的新经验需要总结。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机关党建在整个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研究探索机关党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实践创新，把机关党的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研究和回答机关党建面临的大现实问题，大胆探索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是机关党建研究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应重点研究如何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向深入，积极探索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思想武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研究促进发展与机关党的建设的关系，找准机关党的工作与经济建设的结合点、切入点，使机关党建工作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中，体现优势，展示作为，发挥作用；着力研究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机关党的建设的关系，推动机关转变职能，转变作风，搞好服务，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为广大群众造福谋利；着力研究依法行政、从严治党同机关党的建设的关系，着眼于实现党建工作与机关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努力探索创新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干部培训、民主评议、思想政治工作、党内监

督和工作绩效考核等各方面的工作制度和管理机制。通过探索研究，把握机关党建工作的内在规律，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办法，不断开创机关党建工作的新局面。

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非常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发展、率先崛起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机关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所面临的形势和所担负的任务，自觉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实践中，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我市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做出新的贡献。

2003年9月15日

目 录

序	魏绍水 (1)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 全面做好机关	
党建工作	刘 峰 (1)
发展党内民主应注意和把握几个问题	郭利民 (8)
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张文泉 (13)
牢记“两个务必” 加强作风建设	赵有梅 (17)
努力创建“五型”机关 全面	
提升民政工作整体水平	赵希成 (22)
关于创建学习型机关的思考	淄博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25)
发扬党内民主 增强党委班子	
的战斗力	淄博市司法局党委 (30)
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难点及对策	李文清 (37)
浅谈新时期兼职机关党支部书记	
应具备的能力	高 杰 (45)
关于机关党建工作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问题的思考	韩晓林 (49)
新形势下做好机关党建工作	
应当把握的几个方面	王美华 (55)
不断深化机关党的建设 努力	

- 做好结合的文章 李永生 (61)
- 新时期机关党建工作 必须
-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于明磊 姜艳艳 (65)
 - 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思考 马荣香 (69)
- 紧紧围绕部门中心工作 落实党
- 支部工作责任制 胡民昌 (75)
 - 加强电化教育 增强学习效果 赵守仁 梁荣国 (78)
 - 创建学习型机关的实践与思考 刘 敏 张宇军 (82)
 - 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 的思想政治工作 宋以水 (86)
- 发展党员要始终坚持“先进性”标准 藏希旺 (91)
-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吴秀峰 (96)
 - 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做道德修养楷模 张桂凤 (100)
- “两个务必”与“三个代表”的内在统一 李 一 (105)
- 适应新形势 做好机关党员发展工作
- 中共沂源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110)
 - 坚持民主集中制 促进机关党的建设 许身英 (116)
- 新形势下地税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
- 要实现“三个转变”
- 淄博市地税局机关第一党支部 (120)
 - 机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时俱进的几点思考 ... 李 浩 (125)
 - 动用情感奶酪 致力机关党建 巩子许 (131)
 - 关于提高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
- 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思考 董俊生 于青峰 (135)
-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

大力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	
.....	淄博市地税局齐鲁石化分局 (139)
当前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中	
应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	于振义 (148)
关于加强机关党的作风建设的几点思考	穆汝家 (152)
浅谈统一战线与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张信迪 (157)
把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到实处	马瑞才 (162)
党员干部要做政治上的坚定者	王焕金 (166)
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 增强	
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张海儒 (172)
与时俱进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谭舜立 (177)
牢记“两个务必” 弘扬	
艰苦奋斗精神	曲巍 (181)
关于建设服务型机关的几点思考	陶先洪 卢向虔 (187)
浅谈形式主义的危害及其防治	李新民 (192)
新形势下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的必要性	田明春 (197)
关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问题的思考	高美光 (201)
贯彻“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 促进	
机关业务工作开展	宋程广 (206)
后记	(210)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 全面做好机关党建工作

刘 峰

1998年3月30日，中共中央正式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这是我党历史上第一个全面规范党和国家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重要法规，是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认真回顾总结五年来贯彻落实《条例》的做法和经验，找准前进中的矛盾、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不懈地提高贯彻落实《条例》的自觉性，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使机关党建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机关党建工作再上新水平，保证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及各部门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成绩突出，经验宝贵

五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坚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总抓手，紧紧依靠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通过不断强化领导，规范机制，创新工作，使《条例》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提高了机关党建工作的水平，取得了宝贵的经验。

(一) 贯彻《条例》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在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精神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贯彻〈条例〉的实施意见》，以市委的名义印发全市贯彻执行；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学习《条例》知识竞赛活动，市直机关有5000余名党员干部踊跃参加了学习与竞赛；每年都坚持对专职党务干部进行以学习贯彻《条例》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培训；每年都坚持对《条例》的学习贯彻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并将检查情况作为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内容；通过《人民公仆》等党建宣传阵地对《条例》进行广泛宣传，不断增强各级机关党组织和广大机关党员干部贯彻《条例》的自觉性。

(二) 部门党委(党组)更为重视。市直各部门党委(党组)都能按《条例》要求，把机关党建工作列入工作议程，专题研究，市财政局、国税局、国土局等部门党委(党组)坚持做到每季专题研究机关党建工作一次。各部门党委(党组)切实落实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负责人由本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或者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的规定，其中市委接待处、市科技局等十几个部门均由党员行政“一把手”兼任。党委(党组)书记普遍重视机关党建工作，经常过问，亲自指导，并带头积极参加机关党的活动。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机关党的活动开展予以大力支持，在人员、时间和经费方面提供保证。今年上半年，市委对市直部门领导班子调整充实后，许多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包括几位兼任部门领导职务的市委常委，都能以一名普通党员的身份，亲自到工委报到、走访，对工委的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工委到各部督查工作，党委(党组)书记都尽可能地亲自出面介绍情况。对于工委组织开展的全局性重大活动，各部门党委(党组)高度重视，

视，不少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都能做到亲自组织，亲自安排，积极参与，动员和带领大家在活动中争先创优。

(三) 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条例》颁布实施后，市直各部门在机关党组织设置、党务干部配备、党建经费保证等方面，积极认真地落实《条例》及省、市委《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在机构改革中，工委依据《条例》要求，与市编办联合下发文件，规定设立机关党委、总支、支部的部门配备一名专职副书记，享受本单位中层正职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同时，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了《市直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管理暂行办法》，对专职副书记的配备、职责、选拔、培训、交流、使用和奖惩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工委还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市直机关流动党员管理的暂行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对流动党员的管理。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工委强化了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并联合市委研究室组织开展了“一次有意义的党支部活动”的征文活动，对新形势下党支部活动如何开展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四) 机关党建工作日趋活跃。机关工委按照《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想点子，出新招，抓重点，虚功实做，努力开创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在市直机关坚持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机关。成立了市委党校市直机关分校和机关党建研究会，并积极发挥其作用。今年二月，工委研究制定并由市委办公厅转发了《市直机关关于开展“牢记‘两个务必’、实践‘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意见》，于春节上班后集中对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和作风整顿，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特别是在抗击非典斗争中，工委组织动员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迎难而上，坚决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全市

的稳定和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与此同时，《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十不准”》规定的出台，争创“创新工作成果”活动、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以及反邪教斗争、扶贫济困万人行、全民健身、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和工作的开展，都体现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进一步增强了机关党组织的活力。

二、找准差距，正视不足

五年来的实践证明，《条例》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符合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需要，符合机关党的建设实际，对全面推进新时期机关党的建设起到了有力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在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对《条例》学习宣传不够。《条例》虽然已颁布实施五年，但时至今日，仍有极少数同志，甚至是个别部门党员负责同志对《条例》的基本内容还不清楚、不明白，对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及机关党组织的职能等缺乏足够的认识，这样就难以带头贯彻落实和支持本部门机关党组织认真执行《条例》，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机关党组织作用的发挥。在少数机关党务干部中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对《条例》学习不够、理解不深、贯彻不力的问题。

（二）对《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不够。例如：《条例》关于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须征求机关党组织的意见的规定，在有些部门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有的甚至认为这样做是“多此一举”；有的部门没有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干部，少数专职党务干部存在着年龄偏高、文化偏低、知识面不宽的现象；有的部门专职副书记不能按规定列席党员领导干

部民主生活会；有的机关党组织不能按时换届；个别部门未能做到由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机关党组织书记或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等等。

(三) 围绕中心的服务意识不够。少数党务干部没有很好地履行《条例》规定的职责，思想观念更新不快，工作中习惯于老一套，缺乏创新精神，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机关党建工作的需要。在少数部门和单位仍存有就党建抓党建、“自我空转”和“单打一”的情况，在紧紧围绕部门行政业务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保证作用方面，存在明显差距。

(四) 履行党内的监督职能不够。加强党内监督，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的监督，是《条例》赋予机关党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但目前在机关还存在着“监督难、难监督”的问题。一方面有个别领导干部不愿意或不习惯接受机关党组织的监督，另一方面也存在着部分机关党务干部不敢监督和机关党组织不善于监督的问题，以至削弱了机关党组织的作用，影响了《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与时俱进，全面落实

党的十六大提出，党的建设要按照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来展开，朝着党的建设总目标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也要遵循党的建设的原则，与时俱进，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目标，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而全面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保证。

(一) 从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需要出发，不断加大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力度。《条例》既

是机关党建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又是今后一个时期机关党建工作的行动指南。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必须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来进行。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市委和机关工委的部署，切实把学习贯彻工作抓紧抓好，在求新、求深、求实上下功夫，力求在思想认识上有新的高度，在全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上有新的深度，在运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动工作上取得新的成效。特别要结合《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研究解决如何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机关党的建设，如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基层党组织怎样当好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如何搞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重大问题，进一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更好地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在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中的重要作用。

(二) 从“全面做好机关党建工作”的高度出发，确保《条例》进一步落到实处。党的十六大要求“全面做好机关党建工作”。我感到，只有认真、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好《条例》，才能够完成十六大提出的这一重要任务。全面做好机关党建工作，就要紧密联系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实际，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机关党组织的各项职责，大力加强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加强机关基层党支部建设上。要以支部规范化建设为突破口，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和各项工作制度，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积极探索支部活动的新的载体和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每个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努力把机关基层党支部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真正成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三) 从服从服务于全市中心工作的大局出发，把认真执行《条例》变成广大机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市第九次党代会向全市人民提出了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和绿色城市的战略任务，市委工作会议及市九届二次全委会又提出了我市要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鼓舞人心的奋斗目标。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机关各级党组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每一个机关党组织和党务干部都应该认真思考和回答机关党建工作如何保证发展、服务发展和推动发展的问题。

多年的实践使我们体会到，机关党建工作只有紧密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市委、市政府及本部门的重大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市委、市政府及本部门领导同志最关心、最重视、最操心的工作去开展，才能有地位、有作为、有成绩、有发展。因此，我们必须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路，在服从服务于全市中心工作的大局中，进一步认识贯彻《条例》的重要性，并努力把落实《条例》变成机关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要以改革的精神，推进机关党建创新，认真研究解决在贯彻《条例》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把落实规定与实践创新有机统一起来，在实践中积极探索贯彻《条例》的有效途径，拓展机关党建工作的新内容和新方法，为创造性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顺利实现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宏伟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作者为中共淄博市委副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